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0818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BABOR

申 请 人 芭宝博士有限两合公司

DR. BABOR GMBH & CO. KG

地 址 德国，亚琛，纽恩霍夫大街180号

NEUENHOFSTR. 180, D-52078 AACHEN, GERMANY

代理机构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通过在线不可下载的游戏软件和在线视频游戏提供的娱乐服务；通过虚拟环境提供的娱乐服务，用户可以在虚拟环境中为消遣、休闲或娱乐目的进行互动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娱乐服务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虚拟现实游戏；提供在线计算机游戏；虚拟现实游戏厅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供的电子游戏服务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；电子游戏厅服务